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7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八、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十、关于募集资金管理 .....	11
十一、结论意见 .....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博汇特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区间为5,000,000~7,150,00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121-1 号

致：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恒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德恒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博汇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72号），同意博汇特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月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475，证券简称为博汇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0843864U
名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3层302A
法定代表人	潘建通
注册资本	5000.037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水处理设备；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6-12
营业期限	2009-06-12至无固定期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 3. 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2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现阶段能够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

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预计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之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上限为 10 人，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为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但发行人已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及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开展进一步核查，并就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0,000,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若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博汇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潘建通先生与陈凯华先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及外国投资者，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发行人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其确定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并就其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 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关于募集资金管理

#####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

了详细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 （二）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进行披露。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确保该专项账户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且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之不得定向发行之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6.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7.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8.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9.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2. 由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周子琦

周子琦

承办律师: 张雪娇

张雪娇

2022 年 7 月 24 日